

南区温室综合管理与养护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590234862026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植物园

乙方：上海上植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龙吴路 1111 号

地址：龙吴路 1111 号

邮政编码：200231

邮政编码：200231

电话：021-54365802

电话：021-5435990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徐喆

联系人：高宇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投标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32440（大写叁佰零叁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元整），除按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暂列金额部分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外，与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与标准完成本项目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 服务地点：上海植物园

5. 付款方式：费用支付根据实际发生养护内容及考核达标情况，分季度进行支付

6.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7. 其它：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项目招标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规定

1. 遵守法律

1.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需依法取得，并且在合同期间保证前述许可、证照的有效性，及相应的资质等级不降低。

1.2 乙方应按时而向所聘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2.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3. 廉政责任

甲乙双方在项目项目招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双方签订的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条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范围

乙方所接受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范围是项产权标注区域，及其配套设施等资产在内的管理服务，不涉及资产的所有权。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除上述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内容外,甲方因正常运营需要需委托乙方提供其它服务的,视为延伸服务,延伸服务的内容、标准和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 专项服务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第五条 管理服务的质量标准

1.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达到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乙方在应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以及在管理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 双方在养护管理期间对养护质量管理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第 2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对养护质量进行评判与鉴定。

(1)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 双方指定的机构。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六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内容、范围,第一年合计:大写人民币叁佰零叁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 元(¥3032440元)。

2. 除根据合同约定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过程中需进行增减款项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根据实际发生养护内容及考核达标情况,分季度进行支付。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编制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维修计划和有

关费用预算等，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2. 负责组织双方对合同管理范围内的水生植物、水体及其它需要管理的设施现状进行现场确认。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3. 制定、审议、修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区域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和环境卫生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审核涉及本项目公共部位绿化和设备改造等事项，并根据批准的方案委托乙方实施。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5. 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用房、设备工具库房（包含合同文件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相关工具、物料）、员工更衣及休息场所等，以及甲方掌握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所必需的图、档、卡、册等资料。

6. 对乙方的节能工作进行指导，下达有关年度节能指标，督促乙方加大节能管理力度，提高用能设施设备的能源利用效率。

7.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相关的控烟、爱国卫生等工作。

8.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并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9.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承接项目时，对服务范围项目现状、技术档案资料、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对所有图、档、卡、册等资料应做好管理和建档工作。

2. 在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各养护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履行本合同。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服务需求明确的服务标准与甲方要求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开展绿化管理服务，编制细化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养护计划和合同文件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

4. 保证从事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5.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管理、环境管理及日常巡视检查和养护管理，如发现各类绿化植物、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6.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改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区域内绿化格局及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占用、挖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区域内道路和场地；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应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不得影响机关工作秩序。

7. 对有违反或影响本合同执行，包括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乙方应及时整改。

8. 协助甲方做好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区域内各项节能管理工作，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人员进行节能管理专业培训，加大节能管理力度，完成甲方下达的项目公共部位年度节能指标。

9.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对从事本项目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10. 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区域有关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质量。

11. 接受甲方按合同文件要求进行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与考核处理，赔偿工作不力造成的甲方损失。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整改或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管理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4. 自费投保公众责任险。

15. 乙方应于每年年末前向甲方提交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整体总结报告。若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续签新合同，乙方须向甲方完整移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房屋、物料、设备、工具、档案及图纸资料等，并如实填写移交清单，经双方共同核对确认后签字盖章。上述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双方应签署《项目移交确认书》，以明确项目移交完成。

16.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全部考核合格后退还乙方。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3.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卖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十二条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用房与设施设备

1. 乙方进场后,甲方在养护现场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angle 平方米,位于 \angle 。甲方根据相关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用房属业主所有,供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自行准备、配置为满足本项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所有交通工具以及各类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2.1 乙方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清单见合同附件。

2.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清点。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2.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处理: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三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针对其派驻养护场地的全部工作人员，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工作，并对该部分人员在养护期间的人身及作业安全承担完全责任。

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使用浓度提前报甲方批准，获得甲方批准后，方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由乙方指定的专业植保人员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该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非植物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方。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3 养护期间，在对园区水边岸线进行养护作业时，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免水土流失和坍塌。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立即向有关部门上报，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代表。同时，乙方需遵循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置要求开展后续工作，事故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明确的责任方承担。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之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管理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养护管理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或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2.5 乙方对投标时及合同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应及时纠正，经甲方催告仍未及时纠正或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七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

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6年01月27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6年01月28日